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（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））的（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信息系统运维服务-北京文化行政管理服务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盈天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65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盈天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